

立人——活着的理由

周年主題徵文比賽高中組亞軍

6B 吳羨衡

古今中外，無論是科學家、哲學家，抑或士人學者都不斷嘗試解釋我們存在於世上的意義。從小孩天真地問父母「我是如何出生的」，到思考人類的誕生，人類有了高階的思維能力後，便無法停止思考這些問題。人生，是不能被客觀地套上一條意義公式的，而思考人生，是一個痛苦又幸福的過程，是令人生擁有意義的第一步。

假如我們要以純粹理性的角度去看待人生，那麼人生的意義就是為了繁殖後代，延續自身基因及血脈。根據英國演化生物學家理查德·道金斯於《自私的基因》一書所說，我們都是基因的「求生機器」，也就是說基因令我們不惜一切地活着，把它們一直繁衍下去。其中一個最具代表性的例子便是雄螳螂，一般來說，在交配結束後，雌性螳螂便會立即把對方吃掉，可以說雄性的出生只為繁衍服務。人類作為動物，道理自然是相通的——每一個人的誕生，感性地說是「愛的結晶」，而從生物學角度，理性地說便是父母的繁衍。

根據第二種理性的說法，人類的誕生純粹出於偶然。從地球突然誕生了生命，到單細胞生物演化成人類，再到你的父母偶然相識，以偶然的基因排序組合出你，人類的誕生本來便不具目的性，只是一種巧合。沒有目的而誕生的人生，不會因為誕生而自然擁有意義。總結而言，人生是沒有意義的。

但我們都知道，我們不能滿足於這種答案。人生沒有意義，我們便無法存在。有些人總喜歡說：「有時間想人生的意義，不如多吃兩碗飯、多工作。」對此，我不敢苟同。人生中或許有很多比思考人生意義重要的事，例如工作賺錢、維持人際關係、享受人生，看似都獨立於對人生意義的思考，但只做事不思考，直到死亡那一刻也從未思考過自己為何要生存，豈不是只有空虛嗎？哲學家蘇格拉

底說：「未經審視的生命是不值得活的。」不反省的人根本就不會思考生命中最重要的事物是甚麼，不懂樹立價值觀。愛人而不思考何為愛，生存而不知為何而活，就像買東西前不思考自己是否需要，最終只會因不重視它的價值而隨意丟棄。

於感性上，我們說人生沒有意義，其實只是一種因失望、迷茫和沮喪而逃避思考的自怨自艾，只是因為自己以往對人生意義的想法被推翻，卻未找到更為穩固的解答而暫時替代的說辭。對於不少人來說，這種推翻其實是源於個人與社會主流價值的衝突。在我們人生初期，自我意識尚未覺醒，我們對人生意義的想法很多都是源於父母、師長及社會。以金錢及地位為例，很多人花大量時間追求物質上的滿足，卻又在追求到手後感到空虛。這是因為在得到金錢地位後，它們的重要性下降了，而過去一切建立於此之上的人生意義和價值，也變得沒有那麼重要，因而最終被定義為「沒有意義」。

無論人生的意義是建立於外物還是自我，都有可能被推翻。隨着我們的成長，未來的思維會不斷取代和推翻過去的認知，所以說「覺得人生沒有意義」是人生必經的階段。為了活着——為了有意義地活着——我們只能不斷去探索。所謂人生的意義，不過是尋覓幸福的理由，只要能令你心安理得地生存下去，便是人生的意義。對一些人來說，意義可能是自己出生時家人幸福的笑容，可能是學習如何愛人，可能是在死前探索世上的美好，可能是認識自己……蘇格拉底的座右銘是「認識你自己」，當我們開始思考人生中重要的是甚麼，去珍惜、去追求，察覺、審視自己處於世上的位置，我們便不會置身於虛無，擁有只屬於自己的、暉光日新的人生的意義。根據社會學家馬克思韋伯的說法：「人是懸在由他自己所編織的意義之網中的動物」，只有賦予自我活着的意義，人生才會有意義。

任何人都沒有資格把自己的意義「賦予」他人，就像蜘蛛只能於自己編織的網上行走一樣，人生的意義沒有對錯之分。柏拉圖思想認為人生意義是客觀存在的，只要尋找就會存在；存在主義哲學卻說存在先於本質，人生的意義是通過人的決定和行為創造的；儒家思想則認為，人可以於社會中找到人生的理想、志向和意義。他們有錯嗎？沒有，而且各家學說都有各自的思想脈絡。假如認為自己人生經驗豐富，就欲向年輕人傳授自己的價值觀，或者相反地因為自己年輕，就認為自己沒有談論人生意義的資格，那就大錯特錯了。只要是還在堅持生存的人，就有他們生存的理由，這就是人生的意義。我們談人生，其實一直都只是在說給自己聽罷了，沒有人有資格評論對方生存的是與非，大家都是生命的探索者，又何必相爭呢？

人生本無意義，但「自己的人生」就可以擁有意義了。有意義的是「自己」而非「人生」，是「生活」而非「生存」。於迷茫中尋找答案，於推翻中改良價值，於人生中找到意義，便是我們活着的理由。